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1-7号

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因李想等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606,7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17名。公司独立董事张慧、方先丽、黄纲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前述事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为公司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公司未满足该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决议文件及其提供的离职审批程序，因李想、刘雪霁、於海峰、刘立坤、董兴果、张云云、赵刚、潘广、张雯、吴若凡共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2019年净利润未达到前述业绩条件，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公司应对 2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5,606,7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80000054676）、《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应对 217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5,066,9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539,8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5,606,741 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任子行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1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0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回购价的调整方法为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6,070,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9464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456,070,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107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80,036,042股。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988,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20元人民币。由于激励对象2017年度、2018年度的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无须按照派息去做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

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

据上，经计算，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652元/股；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646元/股。

(四) 其他方面

根据公司的承诺，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李想等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可就2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606,7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熊 洁

李 霞

2020 年 4 月 28 日